**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注册号：

|  |  |
| --- | --- |
| 分公司名称 |   |
| 负责人 |   |
| 申请注销登 记 的原 因 |   □1、分公司被公司撤销。 □2、分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 □3、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4、其它原因： 注：注销原因在备选项的□上划“√”，选其它原因应具体注明。 |
|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申请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手工填写表格和签字请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毛笔或签字笔，请勿使用圆珠笔。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申 请 人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

  委托事项及权限 ：

1、办理                    （企业名称）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手续。

2、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3、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4、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5、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经办人信息 | 签 字：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申请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手工填写表格和签字请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毛笔或签字笔，请勿使用圆珠笔。

2、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董事会；非公司企业申请人为出资人；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人为本企业；企业集团登记申请人为母公司。

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 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

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 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书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5、自然人申请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申请人加盖公章。

**企业登记证照颁发及归档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号 |   |
| 登记类型 |   | 核准日期 |   | 业务号 |   |
| 通知书名称 | 通知书文号 | 领取人签字 | 领取日期 |
| 受理通知书 |   |   |   |
| 准予登记通知书 |   |   |   |
|   |   |   |   |
| 颁发营业执照情况 | 正本   个 编号：     副本   个 编号：  |
| 缴纳登记费 |   | 缴纳副本费 |   |
| 颁发集团证书情况 | 正本   个 |
| 领取人 | 签 字 |   | 颁发人 | 签 字 |   |
| 日 期 |   | 日 期 |   |
| 电 话 |   | 备 注 |   |
| 证照打印日期 |   | 打印人 |   |
| 归档日期 |   | 归 档 人 |   |
| 归档情况 |   |
| 备 注 |   |
|   |   |   |   |   |   |   |   |   |

**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公司加盖公章）；

２、公司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公司加盖公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应标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办理事项、权限、授权期限。

3、分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因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4、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注：**１、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非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不适用本规范。。

２、《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等上述文件请以工商局的版本为准。各地工商局的版本可能略有区别。

3、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公司签署，或者其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